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28.10—2006

---

##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  
Part 10: Toxic gases

2006-11-10 发布

2007-05-16 实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 前 言

SN/T 1828《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共分为 1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民用爆炸品；
- 第 3 部分：氧化物；
- 第 4 部分：腐蚀性物质；
- 第 5 部分：气体混合物；
- 第 6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
- 第 7 部分：压缩气体；
-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 第 15 部分：自热固体；
-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本部分为 SN/T 1828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江南大学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张园、吕刚、曹丽静、李秀平、张江萍。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 1 范围

SN/T 182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毒性气体危险货物的分类试验的试验和类别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毒性气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的试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82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5193.3 急性毒性试验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1828 的本部分。

#### 3.1

**受试物 test substances**

本部分范围内的各种测试样品。

#### 3.2

**半数致死浓度 LC<sub>50</sub> 50% lethal concentration**

实验动物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持续吸入受试物,引起半数动物死亡的浓度。

#### 3.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test**

实验动物短期内(通常为 1 h)一次连续吸入较高浓度的化学物气体、蒸气、气溶胶或颗粒状物后短期内所发生的不良效应。

#### 3.4

**毒性气体 toxic gases**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体:

——已知对人类具有毒性或腐蚀性,对健康造成危害;

——LC<sub>50</sub>值≤5 000 mL/m<sup>3</sup>的气体。

### 4 试验

#### 4.1 试验设备

##### 4.1.1 动式吸入染毒设备

由机械通风系统、受试物发生器和染毒柜三部分组成。动式吸入染毒试验场所应有机械通风系统